

**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
暨民俗運動經典展演
舞龍活動章程**

- 一、依據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.10.09 運全署休字第 114025004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推展全民民俗運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、體育局（處）、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、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南市扯鈴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。

六、活動期程：

(一) 活動時間／地點：

活動時間	地點	項目
12月19日(五)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	扯鈴-競速賽
12月20日(六)		扯鈴、跳繩-競速賽、 陀螺、武陣、文陣(跳鼓、陣頭)
12月21日(日)		扯鈴、跳繩
12月27日(六)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	踢毬、撥拉棒 砌磚、流星球、臺灣 獅、客家獅
12月28日(日)		醒獅、臺灣獅、舞龍、 文陣(戰鼓、鼓術、創 意鼓陣)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 (一) 起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 (五) 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報名程序：

1. 報名資格：

- (1) 學校單位：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組隊報名參加，以學校單位組隊報名。
- (2) 社會團體：合法設立之社會團體、民間武館或團隊亦可報名。社會團體得依選手年齡報名相對應之組別(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組)，若隊伍為不同年齡層混合編組，則須報名公開組。報名應先在報名系統中註冊帳號和密碼，再使用該帳號和密碼登入系統以非學校單位報名。
2. 參賽限制：一名選手僅能代表一個單位參加比賽，不得於同一組別重複報名或同時參與不同團隊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及成績(例如同一選手不得同時代表學校與武館參賽)。
3. 報名方式：本活動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或團體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或簽名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運動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5/register>)，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活動專區之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或團體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或簽名」，再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(五)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3) 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

位審核後，以 E-MAIL 回復為準。

(四) 活動賽程公告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8 日 (五)。

1. 公告於「民俗運動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5/news>)，請各學校與社會團體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2. 因活動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活動流程，煩請各活動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活動流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活動流程考量。

(五) 開幕典禮：12 月 20 日上午 10：30 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舉行。

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重要期程	
114/10/7-114/11/12	報名時間
114/11/28	活動賽程公告
114/12/19-114/12/28	活動時間 (參考第六點活動期程)
開幕日期	12 月 20 日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

(六)「民俗運動經典展演」預計進行內容：

1. 展演組別：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中指定的項目組別，詳見民俗運動經典展演活動章程。
2. 展演限制：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參賽組別的前兩名或各單項特別規定，進入民俗運動經典展演。
3. 展演規則：參照各項目活動規則。
4. 展演時間／地點：

展演時間	地點	項目
12 月 21 日(日)	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、跳繩
12 月 28 日(日)	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舞龍、醒獅、臺灣獅

七、活動內容：

項目	舞龍				
	組別				
	國 小	國 中	高 中	大 專	公 開
競技舞龍	男女混合組／女子組				
傳統單龍					
傳統多龍					
競速舞龍					
※備註	單一項目各組別每校限報名 1 隊				

八、活動方式：

龍是中華民族獨有的極具幻想的靈物，它是最高貴、神聖、權威的象徵，是神的化身，它可為人間遍灑甘露，消災降福，帶來社會安寧和富貴繁榮。龍是一種文化，是一種精神、寄託、企求。

舞龍從最初的祭祀祖先、祈求甘雨，後來逐漸成為逢年過節時常見的表演節目。舞龍運動大部分是在行進動態中完成「龍」的遊藝、起伏、翻滾、騰越、纏絞、穿插等動作，利用人體多種姿態將力度、幅度、速度、耐力等揉於舞龍技巧之中，或動或靜，組成優美形象的龍的雕塑，展現龍的精氣神韻。

(一) 競技舞龍

競技舞龍(國小組)活動實施方式	
■ 活動限制：單一項目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一隊。 ■ 活動人數： 1. 各隊伍可報名 28 人，預備選手 4 人。 2. 活動中，除龍珠外，各節次（含龍頭、尾）皆可替換 1 次。舞龍員包括替換人員最多 19 人，最少須 10 人上場匯演，配樂人員不在此計。 3.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活動人員，鼓 1 人，鑼、鈸等可各 2 人，共 5 人為限。 ■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活動，大會允許該隊伍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 ■ 活動時間：國小組 6-9 分。 ■ 活動場地：18M*18M。 ■ 計時方式：配樂起開錶計時，配樂停止即停錶。 ■ 活動內容： 1. 以九節單龍為限，超過九節請報名傳統龍項目。若超過或少於節數扣實得分數 5 分。 2. 國小組龍頭重量必須大於 1.2 公斤，龍頭(加杆高)不得低於 1.7m，龍身直徑不得少於 25cm，龍體全長不少於 15m。 3. 不需繳交套路報表。 4. 舞龍難度八字動作需滿 3 次；舞龍跳圓難度動作需滿 4 次；舞龍穿騰動作需滿 3 個。（動作內容可參照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：教學教材資料庫）	
評分標準	
套路變化：各項套路動作流暢，技術表演熟練，連接流暢。編排有節奏感，快慢變化流暢自然；動作姿勢優美，方法合理，技術熟練，速度快慢得當充份表現出龍的精神氣勢。	50 分
難度與創意：難度方面要有連接動作、創意動態、靜態動作出現。	30 分
鑼、鼓配樂：鼓樂需要與舞龍的動作協調和諧，充分襯托龍的動靜、快慢姿態。	10 分
服裝與精神：運動員必須有良好的狀態及精神飽滿；龍珠、龍頭、龍體、鼓樂、旗幟、隊員服飾要和諧統一，唯龍珠手服飾需有區隔，美觀無損，適合比賽。	10 分
評分方法與名次判定	
1. 設裁判 5 位，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，以 3 位裁判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。	
2. 成績分數最高為勝，如成績分數相同則將無效分數加入後比較。	
3. 應得分數減逾時扣分及其他扣分(活動人數、替換人次、運動員出界)為實得分數。	

競技舞龍(國中組(含)以上)活動實施方式	
■ 活動限制：單一項目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一隊。 ■ 活動人數： 1. 各隊伍可報名 20 人，預備選手 4 人。 2. 舞龍員包括替換龍頭手，含龍珠手 11 人上場活動，活動中除龍頭手可替換一人次，其餘不得換人，配樂人員不在此計。 3.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活動人員，鼓 1 人，鑼、鈸等可各 2 人，共 5 人為限。 ■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活動，大會允許該隊伍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 ■ 活動時間：國中組(含)以上 7-10 分。 ■ 活動場地：18M*18M。 ■ 計時方式：配樂起開錶計時，配樂停止即停錶。 ■ 活動內容： 1. 以九節單龍為限，超過九節請報名傳統龍項目。若超過或少於節數扣實得分數 5 分。 2. 本次國中組（含）以上其餘規則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『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』，需繳交套路報表（如附件一），惟按比例採百分值制。	
評分標準	
套路變化：各項套路動作流暢，技術表演熟練，連接流暢。編排有節奏感，快慢變化流暢自然；動作姿勢優美，方法合理，技術熟練，速度快慢得當充份表現出龍的精神氣勢。	50 分
難度與創意：難度方面要有連接動作、創意動態、靜態動作出現。	30 分
鑼、鼓配樂：鼓樂需要與舞龍的動作協調和諧，充分襯托龍的動靜、快慢姿態。	10 分
服裝與精神：運動員必須有良好的狀態及精神飽滿；龍珠、龍頭、龍體、鼓樂、旗幟、隊員服飾要和諧統一，唯龍珠手服飾需有區隔，美觀無損，適合匯演。	10 分
評分方法與名次判定	
1. 設裁判 5 位，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，以 3 位裁判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。	
2. 成績分數最高為勝，如成績分數相同則將無效分數加入後比較。	
3. 應得分數減逾時扣分及其他扣分(活動人數、替換人次、運動員出界)為實得分數。	

(二) 傳統舞龍

傳統舞龍活動實施方式	
■ 活動限制：單一項目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 1 隊。 ■ 活動人數：上場匯演人數上限 50 人，配樂人員亦視為活動人員。 ■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活動，大會允許該隊伍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 ■ 活動時間：國小組 6-9 分、國中組以上(含)7-10 分。 ■ 計時方式：配樂起開錶計時，配樂停止即停錶。 ■ 活動內容： 1. 以不滿九節或超過九節為限，九節龍請報名競技龍項目，並不得重複報名。（使用九節龍的隊伍，只給予基本分 60 分） 2. 必須使用鑼、鼓、鈸為配樂，配樂人員視同正式活動人員，鑼、鼓、鈸等人員數不設限。 3. 分單龍、多龍兩種類別活動。 4. 活動中可做人員替換（龍頭、龍身均可替換），換人次數不限，以表演流暢為原則。	
評分標準	
禮儀：臨場精神飽滿禮貌大方進退場禮儀規範。	10 分
主題：凡符合主題鮮明，內容豐富，能表現傳統民俗基本規律程序。	10 分
型態：型態動作完美，技術方面合理，步型規範，配合協調。	10 分
神態：神態豐富，演示逼真，精神飽滿，展示龍的精氣神韻。	10 分
音樂：音樂伴奏與動作和諧一致，節奏分明，風格獨特，有典型傳統樣式。	10 分
特色：民俗特色濃郁，傳統藝術風格圖出，樣式獨特。	10 分
編排：編排巧妙，結構緊湊，布局合理，充分利用器材主題展現龍的形態。	10 分
效果：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，現場效果顯著，氣氛較好。	10 分
技巧：表現完美動作熟練，通過一定的技巧展現出主題。	10 分
服裝器材：服裝具有一定特色器材設計構思巧妙符合主題需要。	10 分
評分方法與名次判定	
1. 設裁判 5 位，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，以 3 位裁判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。	
2. 成績分數最高為勝，如成績分數相同則將無效分數加入後比較。	
3. 應得分數減逾時扣分及其他扣分(活動人數、替換人次、運動員出界)為實得分數。	

※扣分細則

類別	舞龍動作規格失誤情況	扣分
輕微失誤	1. 龍體輕微打折而不影響表現	每次扣 1 分
	2. 躺地、起立時有附加支撐。	
明顯失誤	1. 運動員互相碰撞，技術動作失誤或滑落。	每次扣 2 分
	2. 龍珠、龍頭、身、尾不合理觸地。	
	3. 運動員失誤造成動作停頓。	
嚴重失誤	1. 龍身不合理纏繞。	每次扣 3 分
	2. 運動員失誤倒地。	
	3. 運動員失誤脫把。	

※其他扣分細則

類別	扣分理由	扣分
出界	1. 活動中運動員出界或踩線（含鼓樂區）。	每次扣 1 分
時間	1.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1 秒至 15 秒。	扣 1 分
	2.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15.1 秒至 30 秒。	扣 2 分
	3. 國小組活動時間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12 分鐘者；國中組以上活動時間不足 5 分鐘或超過 12 分鐘者。	不予評分
重做	1. 因客觀原因，造成活動中斷，可重做	不予扣分
	2. 運動員受傷、器材損壞等主觀原因造成套路中斷，可申請重做。	扣 10 分
其他失誤	1. 器材落地。	每次扣 2 分
	2. 器材損壞。	每次扣 3 分
	3. 服飾掉地。	每件扣 1 分
	4. 隊伍人員以計時器、信號、叫喊等方式提醒場上隊員。	每次扣 1 分
	5. 器材（重量、高度、直徑、全長）不符之隊伍。	扣 3 分
違例	1. 禮儀違規。	每次扣 5 分
	2. 活動隊員每超過 1 人；比賽中人員替換次數超過。（不適用於傳統舞龍項目）。	扣 5 分
	3. 活動過程中領隊、教練進行指導或移動場地擺設。	扣 5 分

(三) 競速舞龍

競速舞龍活動實施方式	
■	活動限制：單一項目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 1 隊。
■	活動人數：以 9 節龍活動，上場活動人數含龍珠 10 人，最多報名 15 人，預備選手 2 人，比賽中禁止替換選手。
■	計時方式：發令聲響後由龍珠手開始自起跑線出發，最後一位運動員通過終點線計時停止。以所使用時間少者為優勝。
■	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活動，大會允許該隊伍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
■	活動內容： 1. 國中組（含）以上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『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』。 2. 國小組龍頭重量必須大於 1.2 公斤，龍頭（加杆高）不得低於 1.7m，龍身直徑不得少於 25cm，龍體全長不少於 15m。 3. 國小組活動路線同國際規則，動作更改為連續快速穿騰 3 次-連續快速螺旋跳龍 5 次-單跪舞龍 7 次。其餘相關規則比照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『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』。（動作內容可參造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：教學教材資料庫）

九、各單項活動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運動發展中心網頁」（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5/news>）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留言討論區中：

（一）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運動發展中心。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；06-2148642（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）。

（三）留言板討論

（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）

。

十、獎勵：

（一）獎勵辦法：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獎狀乙紙。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（國立臺南大學）獎狀乙紙。
3. 獎 盃：民俗運動經典展演獲勝的團隊，頒發金質獎獎盃乙座。另一隊則頒發銀質獎獎盃乙座。

(二) 敘獎規定：

1. 團體活動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，85 分以上者為優等，80 分以上者為甲等。
2. 競速活動等第判定方式：
 - (1) 國小組：特優-70 秒（含）以下，優等-71~85 秒，甲等 86~115（含）秒。
 - (2) 國中組：特優-75 秒（含）以下，優等-76~85 秒，甲等 86~105（含）秒。
 - (3) 高中組(含)以上：特優-70 秒（含）以下，優等-71~80 秒，甲等 81~100（含）秒。

※團體活動：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
- (三) 民俗運動經典展演獎盃採當天頒發；獎狀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單位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及收件人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（列印報名表後，請確認地址與收件人無誤）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（申訴單如附件）
- (三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單位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四) 各項活動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活動資格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社會人士請攜帶身份證，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活動會場僅提供擴音機（不含CD播放器）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避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參賽學校或單位如有需要，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、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活動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或體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三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運動發展中心網頁」公告之（網址：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5/news>）。

附件一

舞龍活動自選套路登記表

參賽項目：自選舞龍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[illegible]

**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
申訴單**

單位名稱		活動日期	
活動項目		活動組別	
申訴具體事由			
判決結論			

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

審判單位簽章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
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

單位名稱		活動日期	
活動項目		活動組別	
特殊狀況選手替換事由			
學校關防			